

# 12 年國教 Q & A

## 《特色篇》

Q：103 年 12 年國教的特色為何？國三生入學高中職要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嗎？

A：12 年國教草案最大特色是，國三生入學高中職不論是特色招生入學或免試入學，都不採計國中在校成績，但特色招生(即考試入學；含明星高中職分區聯招)考學科或術科。

| 入學方式 | 辦理方式           | 是否採計國中在校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適用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免試入學 | 登記模式           | 不採計在校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人數少於學校招生人數，全額錄取。 |
|      | 適性輔導入學         | 1. 不採計在校表現<br>2. 以「超額比序」制度篩選     | 申請的學生人數高過錄取人數。     |
| 特色招生 | 甄選入學考試         | 1. 不採計在校表現<br>2. 需術科甄選考試(每年 6 月) | 音樂美術等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。    |
|      | 考試分發入學(國中基測轉型) | 1. 不採計在校表現<br>2. 需學科考試分發(每年 7 月) | 競爭激烈的明星高中職。        |

註：超額比序是指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，決定錄取順序的標準。

Q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入學高中、高職或五專的方式和現在有什麼不同？

A：1. 現行 100 年的入學方式是採免試入學，以及報考國中基測，在取得基測成績之後，透過申請、甄選及登記分發等管道入學，至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的入學方式與目前辦理方式相同，但國中基測將由 2 次改為 1 次。  
2.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學生入學不再採計國中在校成績。75%以上的國中畢業生將透過免試入學，進入高中、高職或五專就讀，其餘 25%以下的畢業生可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入學。

Q：彰化區超額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

A：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，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，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。

1.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，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全額錄取。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，先依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核算積分進行比序。
2. 當總積分相同時，各校(班、科)得依發展需求，訂定各校(班、科)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。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不得列為唯一條件，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，並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，且其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

若採加權計分，總積分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以降低同分抽籤之機率。

3. 各校若以抽籤做為登記人數超額時決定錄取之措施，因未能完全符合公平性、教育性、可操作性三原則，僅在積分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，始得採行。

Q：十二年國教之後，不論讀公、私立高中職都免學費了嗎？

A：自民國 103 年八月起，所有進入高中、高職或五專（前三年）的學生，全部可以和國民中小學一樣免繳學費。這樣一來，每學年就讀公立高中高職學生可省約一萬多元；私立高中高職可省約四萬五千元；公立五專前三年可省約一萬五千元；私立可省約四萬五千元。不過，學校經政府核准，仍可根據需要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。

Q：何時能知道更具體的入學辦法？

- A：1. 教育部會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，各主管機關會依教育部所訂之原則，規劃該區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及免試就學區（含共同就學區）辦理細節及作業流程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報教育部備查，再據以辦理。
2. 各主管機關將於 102 年八月前公告免試入學超額的比序條件，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。

Q：各國中如何辦理學生的適性輔導？

- A：1. 依據教育部編定的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」，妥善運用輔導人力，並進行相關心理測驗及輔導。
2. 100 年 9 月起，七年級生皆人手一本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，各國中應妥善規劃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，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，並確實記錄相關輔導工作，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升學進路的建議。
3. 結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力，統籌學生生涯輔導業務，落實辦理生涯發展教育。

## 《升學篇》

Q：十二年國教高中職、五專之入學管道？

1. 入學方式分為「免試入學」及「特色招生」，且免試入學將為主要入學管道，103 年免試入學至少佔 75% 以上高中職(含五專)入學名額。
2. 十二年國教辦理順序是「先免試（免試入學）、後考試（特色招生）」，103 年國中畢業生，有七成五可 A：以免試入學，另外有二成五、則可以選擇參加 15 個招生區分區聯招，學生得先在免試或考試「二擇一」。每一所學校皆須開放免試名額，並非百分之百由考試錄取學生。

Q：何謂「免試入學」及「特色招生」

- A：1. 「免試入學」係指學生不需參加入學測驗，就能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。免試入學辦理模式分為登記模式及適性輔導入學兩種，教育部要求學校以登記模式為主。
2. 「特色招生」（就是考試招生）分為甄選入學（每年 6 月術科考試）和考試分發入學（每年 7 月學科考試），美術、體育、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體育、職業類科和科學班採術科甄選；包含明星高中職(含明星高中數理班、語文班)的考試分發則舉辦學科測驗，包括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 5 科，但不一定每科都考，校方也可加權計分。

Q：「免試就學區」有哪些？要像國中小學把戶籍遷到學校旁邊嗎？學生是否僅能在免試就學區之高中職就學？

A：1. 「免試就學區」的規劃以「直轄市、縣市行政區」為原則，目前規劃為 15 區，分別為：

| 免試就學區 | 縣市別         | 免試就學區 | 縣市別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基北區   | 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 | 高雄區   | 高雄市 |
| 桃園區   | 桃園縣、連江縣     | 屏東區   | 屏東縣 |
| 竹苗區   | 新竹縣市、苗栗縣    | 臺東區   | 臺東縣 |
| 中投區   | 臺中市、南投縣     | 花蓮區   | 花蓮縣 |
| 嘉義區   | 嘉義縣、嘉義市     | 宜蘭區   | 宜蘭縣 |
| 彰化區   | 彰化縣         | 澎湖區   | 澎湖縣 |
| 雲林區   | 雲林縣         | 金門區   | 金門縣 |
| 臺南區   | 臺南市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
註：施行後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、調整。若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處，得規劃「共同就學區」。

2. 例如彰化縣是一個學區，不需像國中小學非得把戶籍遷到學校旁。彰化縣北至伸港、線西鄉，南至大城、二水鄉視為同一個大學區，不會再分割成許多小學區，避免出現家長遷戶口、搬家，不管搬到哪都可以免試進入學區內的高中職。換言之，住在正德高中旁邊與住在彰化縣各鄉鎮區的學生，升學機會是相同。



3. 參加免試入學的學生，原則上只能選擇就讀或畢業學校所在免試就學區內的高中職，不能跨區選擇其他免試就學區的學校，想跨區就只能遷戶籍。譬如：戶籍在彰化縣的學生想參加台中市免試入學，就要將戶籍遷到台中市。但體育學校、特殊學校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，經過核准，學生可以跨區選擇。另外，五專則採全國一區辦理免試入學。

Q：學生可報名免試入學的校數？免試入學能否訂定報名資格或報名門檻？

A：1. 學生以報名 1 所學校為原則。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，彰化區學生報名免試入學，可選填至多 3 所志願學校及多志願科(班)別。  
2. 高中高職及五專不可訂定報名資格限制或報名門檻。

Q：哪一年入學的國中生，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？

A：100年8月以後入學國中的新生適用。

Q：國中畢業生是否透過免試入學登記分發的方式，就可以進入公私立高中、高職或五專學校就讀？

A：只要免試入學招生的學校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，所有學生皆可錄取。如果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學校則依各免試就學區主管機關所訂的「免試就學區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Q：103學年度起，非應屆畢業生如何入學？

A：可依畢業國中所在地，參加該區免試入學；如要參加特色招生考試，亦可依簡章規定報名。

Q：103年十五個招生區免試入學的「超額比序」細節為何？

A：

| 全國各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比序項目<br>分項      | 學生志願序 | 就近入學 | 扶助弱勢 | 學生畢(結)業資格 | 均衡學習 | 適性輔導建議 | 多元學習表現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日常生活表現 | 健康體適能 | 服務學習 | 幹部 | 社團 | 競賽成績 |          |
| 基北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×    | ×    | ×         |      | ×      |        | ×     | ×    | ×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桃園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×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×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竹苗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×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中投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×         | ×    |        | ×      | ×     |      | ×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彰化區             | ×     |      |      | ×         | ×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雲林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×         | ×    |        |        | ×     | ×    | ×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嘉義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×    | ×    | ×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臺南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×    | ×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高雄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×    | ×    | ×         | ×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×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屏東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×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×     |      |  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臺東區             | ×     | ×    | ×    |           | ×    |        |        | ×     | ×    |  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花蓮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×    | ×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×     | ×    |  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宜蘭區             | ×     |      | ×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×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金門區             | ×     |      | ×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×     | ×    |  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| 澎湖區             |       | ×    | ×    | ×         | ×    |        |        | ×     | ×    |    | ×  |      |          |

註/ × 為不採計項目

資料來源/教育部

Q：免試入學想就讀的那所學校太過熱門，必須超額比序時該怎麼比？辦法是全國都一樣嗎？

A：免試入學意即不必參加高中職或五專的入學考試(指特色招生)就有學校讀。學生只要登記想念的高中職或五專，報名人數少於學校招生人數，全額錄取；但報名人數



高於學校招生人數，則須與其他競爭者進行超額比序。

教育部提供的免試超額比序參考項目包括了八大項，學生志願序、就近入學、扶助弱勢、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、均衡學習、適性輔導、多元學習表現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。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出缺席及獎懲紀錄、體適能、服務學習、幹部、競賽、社團、技職證照或資格（說明如圖示）。超額比序項目由各免試就學區參酌以上的項目自訂，各學區會呈現同中求異的規則，至於可以填幾個志願，也因各區而異。

| 入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志願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選填志願的順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近入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鼓勵學生在免試學區內就學，高中職提供一定名額給社區內的國中生，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的國中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扶助弱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的偏遠鄉鎮國中生、經濟弱勢學生等的升學機會。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：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，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生畢業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均衡學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適性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及能力選擇適性學校就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多元學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：學生出缺席情形、銷過後的獎懲紀錄。</li> <li>2. 體適能：檢測項目有肌耐力（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）、柔軟度（坐姿體前彎）、瞬發力（立定跳遠）、心肺肌力（800/1600公尺）跑走等4項。各項體適能成績分別或均達常模百分等級85、75、50以上者，依結果頒發金質、銀質、銅質獎章。</li> <li>3. 服務學習：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、社區服務或表演等。</li> <li>4. 幹部：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。</li> <li>5. 競賽：國中期間參與競賽，依競賽層級給予不同加分（國家代表隊、全國性、縣市）。</li> <li>6. 社團：國中期間參與樂隊、體育性校隊、各類技藝班隊等。</li> <li>7.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：如技術士證照。</li> </ol> |
| 國中教育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試項目：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。</li> <li>2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評量結果分為「精熟」、「基礎」、「待加強」三等級。</li> <li>3. 積分相同時，得參採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及寫作測驗的表現分別進行比序。</li> </ol> <p>註：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如採積分模式，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；如採加權計分，亦不得超過總積分的三分之一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註：超額比序是指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，決定錄取順序的標準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Q：彰化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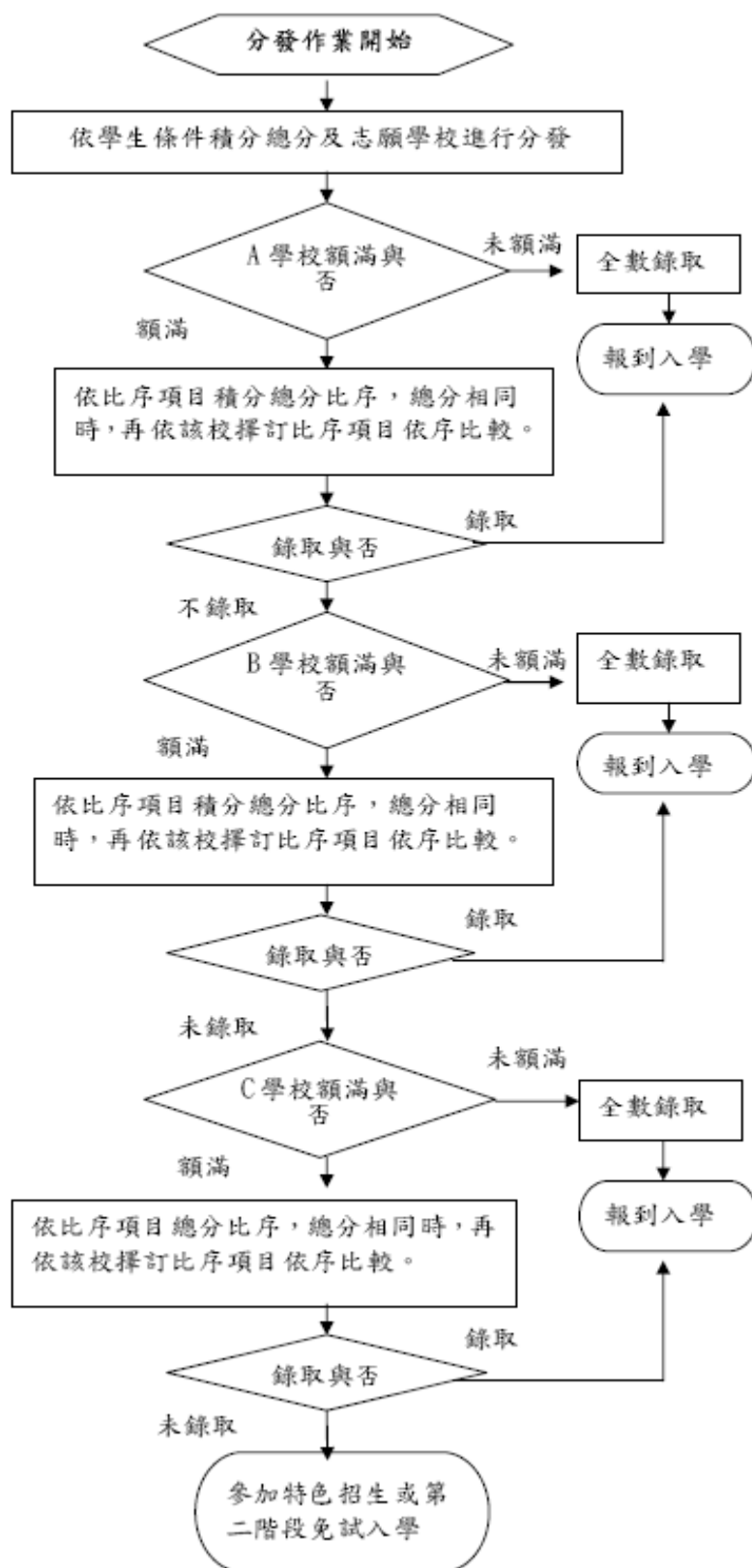
A：

附表 1 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| 比序項目   | 積分 1               | 積分 2                | 積分 3           | 積分 4         | 最高分數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身份別    | 經濟弱勢身分             |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        |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(市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就近入學               |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     |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3 分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7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符合免試就學區係指畢業於本區公私立國中。<br>2. 符合共同就學區係指本區所核准鄰區國中學生參與本區免試入學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品德服務   | 服務學習               |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8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幹部包含班級、社團及學校幹部。<br>2.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.1 分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獎勵紀錄               | 大功每次 4.5 分          | 小功每次 1.5 分     | 嘉獎每次 0.5 分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。<br>2.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生活教育   | 完全無懲處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4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8 分              | 100 學年入學學生，在 103 學年度只採計國二及國三上，共三個學期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4 分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績優表現   | 均衡學習               | 五學期皆符合者 7 分         | 任四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  | 任三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|                  | 7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(含)以上者。<br>2. 100 學年入學學生，在 103 學年度只採計國二及國三上，共三個學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競賽成績               | 國際第 1 名 12 分        | 國際第 2 名 10 分   | 國際第 3 名 8 分  | 國際第 3 名以外得獎者 6 分 | 1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(委)辦者(附表 3)。<br>2. 限國中階段取得，且同(學)年同項競賽擇優採計一次。<br>3. 特優比照第 1 名；優等比照第 2 名；甲等比照第 3 名。<br>4. 3 人(含)以下視為個人賽；4 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20 人(含)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 1/4 計算。<br>5. 區域性(跨縣市)競賽比照縣市性計分。<br>6.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。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國第 1 名 10 分        | 全國第 2 名 8 分    | 全國第 3 名 6 分  | 全國第 3 名以外得獎者 4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縣第 1 名 8 分         | 全縣第 2 名 6 分    | 全縣第 3 名 4 分  | 全縣第 3 名以外得獎者 2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體適能                | 每項銅牌以上各 2 分         | 每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6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，其餘四項任採三項。<br>2. 因特殊體質未檢測者或無體適能檢測成績者比照待加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育會考   | 每科精熟各 6 分          | 每科基礎各 4 分           | 每科待加強各 2 分     |              | 30 分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考合計積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90 分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Q：彰化區免試入學管道流程圖？

A：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



## 《考試篇》

Q：特色招生辦理的方式？名額有多少？

A：1. 特色招生分為兩種方式，一種是甄選入學，這是針對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體育、其他特殊才能、技能等類，採術科考試。另一種是考試分發入學，採學科測驗。同一類型招生以同一天辦理為原則，辦理特色招生的學校得選擇單獨招生或聯合數校辦理。

2. 特色招生的名額不超過各招生區總招生名額的 25%，各特色招生學校的招生名額，由各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核定。

Q：特色招生可以跨區報考嗎？

A：可以，但學生須選定一區報名，且只能參加該區分發。

Q：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何時辦理？

A：每年 6 月高中高職及五專先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6-7 月再辦特色招生的學科測驗及分發入學。

Q：如果參加免試入學，已經錄取，可以再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嗎？

A：可以，但須先放棄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才能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。

Q：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，特色招生也沒上，會不會沒有學校讀？

A：1. 目前高中、高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。因此，國中畢業生想要升學高中職及五專一定有學校讀。國中學校須對學生做好升學輔導，協助慎選入學管道。

2. 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，特色招生也沒錄取，可以選擇未額滿的學校登記入學，學校不再辦考試或甄選。

Q：哪些學校會辦理特色招生？

A：1. 經教育部評鑑為優質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，學校為發展特色課程，例如自然科學、語文、社會學科、藝術、音樂、體育、商業、工程及餐飲等，以班級為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經核定後才可辦理特色招生。

2. 特色招生並不是特色學校，更不等於明星學校，只要符合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定的學校就可以辦理特色招生。

Q：優質學校有哪些？如何得知？

A：至政府推動高中、高職優質化與均質化政策，以提升各校辦學品質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，透過學校評鑑機制，作為優質高中、高職認證的依據。如需瞭解所在地的學校是否優質，102 年 2 月以後可教育部網站查詢各校評鑑結果。



## 《會考篇》

Q：國中教育會考跟基測有什麼不同？

A：會考目的是掌握學生學力，做為了解學校教學品質，以及國中入高中補救教學的參考。會考的目的與方式和基測大不同，沒有分分比較成績單，只依各科學習標準，分為三級。最大的改變是，會考的結果，不是讓學生去和「別人」競爭，而是做為了解自己與「應達成」能力的差距。

Q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會與升學掛鉤嗎？

A：國中教育會考並不是升學的依據，不管會考成績如何，仍然可以透過免試入學管道就讀高中職或五專。不過當學校登記超額時，會考成績會不會列為超額比序的條件，目前還是個未知數。預計民國 101 年八月各招生區公告登記超額時學校可採用的比序原則時，會比較明確。

Q：教育會考目的為何？

A：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，教育部規劃 103 年至少 75% 的學生能透過免試入學高中、高職和五專，另 0~25% 的學生透過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（術科測驗）及考試（學科測驗）分發入學。在這樣的升學機制下，若缺乏一個普及性的學力檢定制，則難以追蹤及了解 103 年以後國中畢業生的學力狀況，因此有必要辦理教育會考，作為我國國中畢業生學力檢定的機制。無論從國家的教育責任、學生和家長了解學習成效的權利、高中職端了解學生先備知能的需求、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的措施，乃至緩解學生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等面向來看，以教育會考作為我國學力檢定制，將能發揮實質的功能。同時，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工具學科成績為「待加強」的學生，學校將協助轉銜至高中、高職或五專進行補救教學。

Q：教育會考的目標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？

A：教育會考將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改革過程中，扮演適度降低壓力和維持競爭力的角色。教育會考將藉由各科成績等級的粗略化（分為 3 等級）來達到適度減低考試壓力的目的；並藉由標準參照的作法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的目標。

Q：教育會考考些什麼科目？

A：教育會考考試科目為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及寫作測驗，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（國語文）外，各科不跨學習領域。

Q：教育會考考試科目為何與國中基測相同？要如何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？

A：教育會考目前僅針對國中基本學科：國文（含寫作）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 3 年學習內容進行評量，主要考量大型考試中評量的客觀性、公平性及適合學科屬性的評量方式。其他學科因暫時不適合於大型考試中評量，將配合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」的推動，由各科教師針對九年一貫課程 7 大領域 16 個學科於平時課堂進行學生能力評估，即時了解學生階段性學習成效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能力。

此外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除參採教育會考成績外，尚包含均衡學習項目（國中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 3 領域成績及格），及多元學習表現，如：服務學習、幹部、體適能、社團……等，以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。

Q：教育會考各科命題依據為何？

A：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及寫作測驗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命題依據（註：英語科聽力、閱讀的單題及寫作測驗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能力指標）。

Q：教育會考與現行國中基測題型是否相同？

A：教育會考各科題型原則上與國中基測相同，唯有英語科及數學科略有改變，英語科將加考 3 選 1 的聽力測驗，數學科將增加非選擇題，其餘各科未來將依循穩健原則進行調整。

Q：教育會考各科題數及時間為何？

A：寫作測驗為 50 分鐘，英語科與數學科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70 分鐘。其題數如下：

- (1) 國文科：45~50 題
- (2) 英語科：60~75 題（聽力 20~30 題；閱讀 40~45 題）
- (3) 數學科：27~33 題（選擇題 25~30 題；非選擇題 2~3 題）
- (4) 社會科：60~70 題
- (5) 自然科：50~60 題
- (6) 寫作測驗：1 題

各科題數以學生能於考試時間內從容完成作答為原則。